

# 臺日漁業協議簽署後執行成效

## 一、 臺日漁業協議簽署的過程

臺日雙方專屬經濟海域重疊，且均主張擁有釣魚臺主權，自 1996 年開始雙方進行漁業會談，歷經 16 年來 16 次會談均未能達成協議。2012 年間日本主張將釣魚臺收歸國有，蘇澳漁民發起「為生存、護漁權」抗議活動，引發雙方公務船對峙，臺日雙方遂於 2012 年 10 月起重啟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

雙方歷經 3 次協商後，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舉行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協議中明訂「維權條款」，確保協議內容或所採行措施，均不影響我國在國際海洋法諸問題之相關立場。

## 二、 協議簽署後，漁民平安出航、豐收而歸

臺日漁業協議將釣魚臺列嶼周邊的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排除適用雙方漁業法令，各自管理本國漁船，彼此不干擾對方漁船作業，我平均 800 艘漁船在協定水域內之作業權益獲得保障。在協議簽署生效後，我漁船在協議適用海域遭日方干擾船數明顯減少，在漁民可安心作業的情況下，2013 年我國在協議水域的太平洋黑鮪漁獲尾數，較 2012 年增加增加 337 尾，成長幅度 42%。

## 三、 臺日針對漁船共同作業之規則達成共識

2014 年 1 月間，臺日雙方進一步通過「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雙方同意在特別合作海域及暫定執法線外八重山群島以北倒三角形之協議海域，採取「分時分區」、「相互通報」、「不排除對方漁船，劃定海域適應彼此作業方式」等原則進行合作。

## 四、 臺日漁業協議具體落實 馬總統「東海和平倡議」政策

臺日漁業協議是我國與鄰近國家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之漁船作業議題簽署之第一份協議，協議適用海域遠超過以臺灣群島為基點所能劃設之專屬經濟海域，隱含以釣魚臺列嶼為基點

劃線之潛在意義。臺日漁業協議的簽署，不但達成維護我國釣魚台列嶼主權、降低東海緊張情勢，具體落實馬總統「東海和平倡議」政策指標及確保漁民作業權益等目標。

## 五、國際的肯定與具體成效

臺日漁業協議的簽署，獲得了國際視聽的重視，美、日、澳、紐、德、法等 16 國國際媒體，超過 50 則的熱烈報導，以及多方好評。

臺日漁業協議的簽訂亦獲國際肯定，例如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 Daniel Russel 表示：「臺日漁業協議及東海和平倡議與美國政府核心價值一致，不僅尊重國際法，亦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美國國務院亦表示：「樂見經由對話降低區域緊張情勢之所有努力，臺日漁業協議將有助於促進和平、穩定及經濟成長」；「澳洲人報」(The Australian) 同時報導：「臺日漁業協議創造重大先例，將釣魚臺爭議之資源共享優先處理，可促使中國大陸採取相同做法」，國際對於簽訂臺日漁業協議的肯定，在敏感複雜的釣魚臺海域，屬重大的成就，貢獻卓著。